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旻儒

債 務 人 蔡榮輝

債 務 人 楊美雪

一、債務人楊美雪、蔡旻儒、蔡榮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蔡旻儒、蔡榮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蔡旻儒前於民國94年至100年3月間，邀同債務人蔡榮輝、楊美雪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2筆，計新臺幣546,090元整，另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蔡榮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3筆，計新臺幣121,154元整，共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5筆，共計新臺幣667,24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

01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
03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
04 蔡旻儒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
05 臺幣231,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
06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蔡榮輝、楊美雪既為連帶保證
07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8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就學貸款放出
09 查詢單一紙、2.借據影本二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
10 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
11 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